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北小字第1165號

原告 東利環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倪翁

一、原告因請求給付清潔費事件，曾聲請對被告璐熙國際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璐熙國際有限公司大安分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捌仟貳佰參拾柒元，應繳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新台幣伍佰元外，尚應補繳新台幣伍佰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6 日

書記官 高秋芬